

附件 1

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考核评价制度】 本省实行声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声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美丽浙江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加大对保护和改善声环境、防治噪声污染的财政投入，建立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

治工作，将噪声扰民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管理事项，及时劝阻、调解、处理噪声污染产生的扰民行为，并向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将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建立噪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第五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具体负责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通过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噪声污染防治。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淘汰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及噪声治理先进技术。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中、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纳入中小学法治教育，支持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声响装置使用和禁驶禁鸣管理，对机动车轰鸣、疾驶、非法改装等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与生态联勤融合的生态警务模式建设，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做好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优化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对建设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和房屋买卖合同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及其附属既有声屏障维护保养实施监督管理。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运输场站、港口码头、省管内河运输船舶等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新、改、扩建交通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地方和行业组织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电梯、水泵、油烟机、空调等有噪声限值的产品，以及生产、销售淘汰的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铁路线路、铁路机车车辆、铁路站场、铁路运输企业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负责对民用航空器、民用机场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教育】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鼓励和支持学校、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知识的宣传。

第七条【管理规约】鼓励业主通过制定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等多种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噪声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行为，并经多次劝阻、调解无效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采取适当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

公示行为和内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泄露敏感个人信息。

第八条【宁静素养】个人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在日常生活中培养形成良好习惯，在车厢、餐厅、医院、书城等公共场所尽量避免产生噪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宁静生活环境。

第九条【宁静区域建设】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宁静小区、宁静公园、宁静工厂、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建立宁静区域创建激励机制，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设置宁静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鼓励旅游景区导游讲解服务中减少使用扩音设备，提醒游客保持安静。

第十条【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变动情况、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

第十一条【分区管控制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将声环境要素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物流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持续推进区域规划调整、引导产业布局 and 用地结构优化。

第十二条【监测体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鼓励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交通干线、商业区、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公共场所等区域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备，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作为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第十三条【绿色护考】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城市管理执法、海事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建筑施工、室内装修、生产经营、机动车行驶等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噪声数字化】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信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执

法、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集成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重点噪声污染源管理、热线信访等相关信息，建立全省统一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促进噪声污染重点区域和问题的识别，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精细化管控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

第十五条【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防控】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不得从事采用机械方式切割、加工金属、石材、木材等产生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装卸、运输货物、垃圾收运等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第十六条【文明施工】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筑施工噪声的事前预防和监督。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连续施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三）因道路交通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或者进行市政管线施工、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施工的；

（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证明。证明文件应载明施工地点、作业时间、施工机具、作业工艺方式、噪声防治措施要求等，证明文件出具后应当及时告知施工所在地的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取得证明后，建设单位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周围单位和居民，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八条【新建交通干线先房后路】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低噪声路面材料和技术、改进或者减少不必要的减速带、设置隔声屏障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铁路监督管理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十九条【先路后房建设要求】在已建成的、在建的或者规划中的高速公路、铁路、城市快速路等两侧新建居民住宅区的，应当保留一定的防噪声距离：

（一）临路一侧八十米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住宅区应用；

（二）临路一侧二百米内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的，用地单位（做地单位）应当进行噪声现状调查监测和影响预测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采取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敏感建筑物的室内噪声达到国家建筑环境通用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收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的防噪声距离管控的建设要求，纳入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中。

本条第一款所称防噪声距离，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敏感建筑物隔声】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隔声设计纳入设计文件，合理设置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变压器、空调器、冷却塔、发电机、公共烟道等配套共用设施设备，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确保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纳入施工图、建筑隔声设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抽查，监督建设单位将房屋隔声质量纳入竣工验收，且在竣工验收前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竣工声

学检测，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公开竣工声学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污染治理】因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并制定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第二十二条【严重污染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并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一）超过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十分贝，同一小区受噪声污染影响居民超过五十户的；

（二）其他严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扰民情形。

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噪声】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空地等场所，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网络直播、促销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在活动场所设置公告提示牌，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显示设施、定向音响设备、成立管理和劝导队伍等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授权性条款】除下列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广播宣

传车：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庆祝、宣传活动以及大型文体活动；

（二）各类学校、幼儿园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活动；

（三）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室内装饰装修】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不得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作业。

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噪声污染防治限定作业时间、标准等规定告知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并在小区公告栏张贴公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前告知可能会受噪声影响的居民。

第二十六条【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设备，或者采用噪声污染严重淘汰工艺的，由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七条【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八条【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查处，划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查处，划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三十条【违规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噪声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市政工程、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查处：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第三十二条【涉及经营性的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公

安机关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三十三条【涉及非经营性的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居民住宅楼内使用乐器、电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三十四条【共用设施设备噪声的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责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转致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